



Distr.
GENERAL

S/1998/869
17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9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出报告,塔利班攻击部队进攻、占领和劫掠了巴姆扬市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领事馆和文化中心。塔利班放火烧死了文化中心工作的一名当地工作人员,其他工作人员去向不明。尽管安全理事会已经谴责塔利班在马扎里沙里夫所犯的第一次罪行,塔利班又一次侵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阿富汗的外交房地,严重违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这是一次明目张胆的挑衅,表现了他们对国际社会的蔑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严重关切阿富汗的一般情况,特别是被塔利班俘获的伊朗国民的处境。自1998年8月8日以来,不断有关于塔利班以种族和宗教为理由杀害平民的报导,现在,这种情况在主要为什叶派穆斯林居民的巴姆扬市产生了更为严重悲惨的发展。

塔利班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基本规则和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塔利班领导人顽固地无视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的停止这种屠杀的任何要求。塔利班及其外国支持者实行拖延和阻碍,并且强调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以确定伊朗外交人员的命运(联合国认为在阿富汗的情况下是必要的)的技术问题。这种做法造成塔利班现在不需谴责杀害事件和表示愤慨。另一方面,如同伊朗外交人员在马扎里沙里夫被不人道杀害的事件一样,塔利班领导人可以肆无忌惮地泰然声称不知悉或不能控制其成员犯下已遭揭发并且不能抵赖的战争罪行。

鉴于上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担心,在不远的将来,国际社会将再面对另一种可能引起对塔利班其他罪行表示愤慨的局面,这些罪行与对阿富汗北部平民犯下的罪行不同,不能不引起国际的注意。在此背景下,并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8 年 9 月 15 日关于阿富汗的声明(S/PRST/1998/27),我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采取有效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派遣特派团,停止对阿富汗北部平民的大规模屠杀,使在阿富汗被俘的伊朗国民获得释放,要求将杀害伊朗驻马扎里沙里夫的外交官的凶手绳之以法,谴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巴姆扬的总领事馆和文化中心的攻击、占领和劫掠行为,并起诉肇事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不遗余力地通过外交渠道解决这些问题,并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本身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使该地区有可能恢复和平与安全,而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 (签名)
